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予以延展。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于2023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3。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予以延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